

約用營養師(月薪45624元)

- > 徵才機關：新北市土城區衛生所
- > 人員區分：其他人員
- > 職務列等：
- > 職系：無
- > 正取：1
- > 候補：2
- > 工作地點：23-新北市
- > 有效期間：114/07/02~114/07/08
- > 資格條件：
 1. 具備中華民國營養師資格(請檢附證書影本)。
 2. 具營養相關工作經驗、糖尿病衛教師(CDE)或長照Level1證照等資格尤佳。
 3. 具備基礎電腦文書處理相關能力。
 4. 限本國籍者，且不得具有雙重國籍身分。
 5.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等情事，且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者。
 6. 無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經營商業之情事(如有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似職務，請於到職前完成解任登記)。
- > 工作項目：
 1. 執行社區營養工作：
 - (1) 執行營養諮詢門診、營養風險篩檢及諮詢衛教。
 - (2) 營養不良個案追蹤與管理。
 - (3) 至社區據點等處辦理團體營養教育。
 - (4) 輔導社區據點及餐飲業者高齡友善健康飲食。
 - (5) 輔導餐飲業者加入健康地圖、營養衛教宣導及行銷。
 - (6) 依衛生局-社區營養推廣中心指示完成交辦事項及業務。
 2. 配合衛生所之公共衛生、預防及延緩失能等業務推動，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工作地址：

新北市土城區衛生所(23670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26號)

[電子地圖](#)
- > 聯絡E-Mail：

> 聯絡方式：

一、請檢附下列資料1份，於114年7月8日17時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23670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26號/土城區衛生所/唐護理師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以放棄論)，請務必於信封上註明「應徵新北市土城區衛生所約用營養師職務」。

(1)履歷表(請註明白天連絡電話)

(2)營養師證書

(3)考試及格證書

(4)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5)執業執照(正、反面)

(6)學經歷證明文件

(7)相關服務證明文件(證明具實際執業經驗，勿檢附執業登記資料)

※除履歷表為正本並應經本人簽章外，其餘證明文件皆以A4影本繳交(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以國外學歷應徵，所持國外學歷應確屬教育部彙整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大專院校，並請繳交：

(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原本請影印後附繳)。

(2)護照影本(請附繳載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貼附相片之影本)。

(3)有關就學期間之入出境資料(請先劃記，俾利加速審查作業)。

二、甄選方式：面試，甄選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

合於初審條件者另行通知面試時間，並於衛生所官方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https://tucheng.health.ntpc.gov.tw/>)，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另未獲通知甄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三、月薪：45,624元(享勞、健保及年終獎金-依在職比例計給)

四、其他說明：

1.本所將依面試結果成績依序擇優錄取正、備取人員，並依公務人員任免遷調相關規定辦理商調及任用作業，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所得予從缺。另在原單位尚有服務義務或原單位不同意他調者，請勿報名。

2.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3.本次公開甄選因職缺有限，未能立即遴用者，得依甄選名次擇優增列候補2名，列冊候用五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俟有出缺外補得另行通知派補，惟以依序遞補本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五、聯絡方式：

聯絡人：唐護理師

聯絡電話：22603181#313

電子郵件：as3741@ntpc.gov.tw

> 職缺類別：

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

> 職缺相關附件：

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

回上一頁